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柞行审许决〔2024〕8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报告》。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4年7月3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提交了《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就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一、基本同意《报告》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什家湾村，项目新建村服务站 3895.61 m<sup>2</sup>、木耳分拣中转站及木耳储备库 5863.62 m<sup>2</sup>、小型体育广场 770.6 m<sup>2</sup>、人行通道 1587.46 m<sup>2</sup>、场地硬化及绿化 9264.52 m<sup>2</sup>、亮化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基本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项目建设后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蓄滞洪区运用、防洪工程、防汛抢险和水上抢生、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二、有关要求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要十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碍洪

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共印 5 份



# 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7月3日在柞水县乾佑街办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洪水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和与会人员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审，原则上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 一、审查意见和结论

1、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较为全面，技术路线正确，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结论基本合理。

2、同意该项目选址。即柞水县什家湾农村服务设施及文化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什家湾村，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4891.82m<sup>2</sup>，新建村服务站3895.61m<sup>2</sup>、木耳储备库及木耳分拣中转站5863.62m<sup>2</sup>、小型体育广场770.6m<sup>2</sup>、人行通道1587.46m<sup>2</sup>、场地硬化及绿化



9264.52m<sup>2</sup>、亮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3、原则同意该项目防洪标准。即该项目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735.3m<sup>3</sup>/s。

4、基本同意该报告中的洪水计算方法和结论。即采用水文比拟法、汇水面积相关法、综合参数法三者比对和佐证，最终采用汇水面积法的计算成果，计算成果和结论基本符合要求。

5、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方案。建议采用基础加固的相关措施，来保证堤防在出现设计洪水时，堤防基础安全，基础加固采用埋石混凝土护坦加固。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

## 二、需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 进一步核定核查文本内容；
2. 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必要性；
3. 经计算 K0+341.9 处河道宽度不满足最小堤距，建议复核过洪能力相关计算，补充相关补救措施；
4.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5. 其他参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一并修改到位。

## 三、相关要求

1、项目施工应避开汛期，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2、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

3、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内乱挖乱采河道砂石，严禁污染河道环境和水质。

4、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专家组（签字）：冯军田 胡芳 于莲

日期：2024年7月9日